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马全平:

本院执行张红杰与马全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 因你去向不 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 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0403执恢282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 财产令, 载明: (1)履行(2013)卫民初字第692号民事判决 书所确定的义务; (2)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; (3) 负担案件执行费。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 0403 执恢 282 号执行裁定书,裁定载明: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 行人马全平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 产权益,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(财产限额 170000 元,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、诉讼费及执行费另算)。根据相关法 律规定,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,动产的查封为两年,不动产 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。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 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、冻结。如需继续查封 的,申请执行人需在查封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的 继续查封、冻结申请。逾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由申请执行人自 行承担。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 0403 执恢 282 号限制消 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 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 0403 执恢 282 号失信决定书,失信决定书载明: 特马全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失信期限 2 年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 0403 执恢 282 号终本裁定书,详情联系: 0375-2863695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